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由傅乐民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持有的1,590,0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刘宁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先行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持有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刘宁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先行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